披尋記/051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

卷第五十

披尋記
卷第五十一
作者：韓清淨

卷第五十二

甲二攝決擇分四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一

乙一結前顯後

如是已說本地，次說諸地決擇善巧。由此決擇善巧為依，於一切地善能問答。

乙二決擇一切十二、丙一五識身地意地三、丁一標當先說

今當先說五識身地意地決擇。

丁二隨應決擇五、戊一阿賴耶識二、己一問

問：前說種子依，謂阿賴耶識，而未說有、有之因緣、廣分別義。何故不說？何緣知有？廣分別義云何應知？

而未說有有之因緣分別義等者：為欲決擇阿賴耶識，故舉三種為問因緣。一、由未說契經有此阿賴耶識，二、由未說有之因緣，三、由未說廣分別義，是故興問。若契經有，何故不說？何緣知有？廣分別義云何應知？

己二答三、庚一不說因緣二、辛一標義

答：由此建立是佛世尊最深密記，是故不說。

由此建立等者：此答初問。由此阿賴耶識於大乘中方始建立，然未顯了說此識名，恐彼凡愚由依此名，妄生分別，執為我故。然義非無，當知是佛世尊最深密記。由是道理，雖有不說。如世尊言：阿陀那識。即以異門，說此有義，名佛世尊最深密記。攝大乘論說：何故聲聞乘中不說此心名阿賴耶識，名阿陀那識？由此深細境所攝故。所以者何？由諸聲聞不於一切境智處轉，是故於彼雖離此說，然智得成，解脫成就，故不為說。若諸菩薩定於一切境智處轉，是故為說。若離此智，不易證得一切智智。（攝論一卷五頁31,134a）由是當知深密記義。

辛二引證

如世尊言：　阿陀那識甚深細　一切種子如暴[1]流　我於凡愚不開演　恐彼分別執為我

阿陀那識甚深細等者：解深密經說有此頌，又彼長行廣顯阿陀那識建立道理應知。（解深密經一卷十六頁16,692c）世親菩薩釋此頌云：甚深細者，難了知故。一切種子如暴流者，次第轉故，一切種子剎那展轉，如瀑流水相續轉故。恐彼分別執為我者，一行相轉故，分別執可得。如世親攝論釋說。（一卷十五頁31,325a）

庚二知有因緣二、辛一總標八相二、壬一嗢柁南

復次，嗢柁南曰：　執受初明了　種子業身受　無心定命終　無皆不應理

壬二長行

由八種相，證阿賴耶識決定是有。謂若離阿賴耶識，依止執受不應道理，最初生起不應道理，有明了性不應道理，有種子性不應道理，業用差別不應道理，身受差別不應道理，

處無心定不應道理，命終時識不應道理。

辛二隨釋一一八、壬一由依止執受三、癸一徵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依止執受不應道理？

依止執受者：解深密說：執受有二。一者、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解深密經一卷十六頁16,692b）今於此中，且說初一執受，名依止執受。攝受執持有色根身，令不壞爛故。

癸二釋三、子一標

由五因故。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釋五、丑一初因

謂阿賴耶識先世所造業行為因，眼等轉識於現在世眾緣為因。如說根及境界、作意力故，諸轉識生，乃至廣說。是名初因。

阿賴耶識先世所造業行為因等者：此中義顯阿賴耶識唯先業引，不待現緣，一切時轉，執受所依道理成就。轉識不爾，要待現緣，或轉不轉，執受所依不應道理。如說根不壞、境現前、作意正起，識乃得生，當知此唯顯彼眼等轉識，於現在世眾緣為因。如是眾緣若隨闕一，彼諸轉識必不得生，許能執受，故不應理。是為初因。

丑二第二因

又六識身，有善不善等性可得。是第二因。

又六識身有善不善等性可得等者：此中義顯阿賴耶識先業為因，一類無記，執受所依道

理成就。轉識不爾，或善、不善、無記性類差別可得，執受所依不應道理。是第二因。

丑三第三因

又六識身，無覆無記異熟所攝類不可得。是第三因。

又六識身無覆無記等者：此中義顯阿賴耶識是異熟果，無覆無記異熟所攝。唯此異熟可許執受，從彼先業所異熟故。轉識不爾，從異熟生，非是異熟，是故說言無覆無記異熟所攝類不可得，許彼執受不應道理。是第三因。

丑四第四因二、寅一顯過二、卯一難無執受

又六識身各別依轉。於彼彼依，彼彼識轉，即彼所依應有執受，餘無執受不應道理。

又六識身各別依轉等者：此中義顯阿賴耶識遍滿所依，成能執受。轉識不爾，各別依轉，非一一識遍滿所依。許能執受，由二因緣不應道理，如文可知。是第四因。

卯二難有執受

設許執受，亦不應理，識遠離故。

寅二出因

是第四因。

丑五第五因二、寅一顯過三、卯一標

又所依止應成數數執受過失。

又所依止應成數數執受過失等者：此中義顯阿賴耶識從受生已，乃至命終不離於身，無間斷轉，可成執受。轉識不爾，有間斷轉，若許執受，應成數數過失，故不應理。是第五因。

卯二徵

所以者何？

卯三釋

由彼眼識於一時轉，一時不轉，餘識亦爾。

寅二出因

是第五因。

癸三結

如是先業及現在緣以為因故，善不善等性可得故，異熟種類不可得故，各別所依諸識轉故，數數執受依止過故，不應道理。

壬二由最初生起二、癸一徵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最初生起不應道理？

若無阿賴耶識最初生起不應道理等者：當知此中，非為顯有阿賴耶識，容有最初生起可得，而作是說。雖緣起支識緣名色有其先後，然非此義。由有外難：謂有阿賴耶識，應有二識俱時并生；若爾，便無最初生起。為釋此難，斥彼執有最初生起，謂無阿賴耶識，由是說彼不應道理。如文自釋，其義可知。

癸二釋二、子一舉難

謂有難言：若決定有阿賴耶識，應有二識俱時生起。

子二釋非二、丑一標容俱轉

應告彼言：汝於無過妄生過想，何以故？容有二識俱時轉故。

丑二釋其所以二、寅一斥非

所以者何？且如有一，俱時欲見乃至欲知，隨有一識最初生起，不應道理。

寅二顯正

由彼爾時作意無別，根、境亦爾，以何因緣識不俱轉。

壬三由有明了性二、癸一徵

何故若無諸識俱轉，與眼等識同行意識明了體性不可得耶？

若無諸識俱轉等者：此中更顯識俱轉義，成自前說最初生起不應道理，由是展轉成有阿賴耶識。言或許意識無明了性者，當知此顯識不俱轉過失。

癸二釋二、子一成諸識俱轉

謂或有時憶念過去曾所受境，爾時意識行不明了；非於現境意現行時，得有如是不明了相。是故應許諸識俱轉。

子二難無明了性

或許意識無明了性。

壬四由有種子性二、癸一徵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有種子性不應道理？

若無阿賴耶識有種子性不應道理等者：阿賴耶識為種子依，是名有種子性，由是亦名一切種子識。如意地中廣顯其義應知。（陵本二卷一頁）今說若無阿賴耶識，於六識身有種子性，不應道理。如文自釋，其義可知。

癸二釋二、子一由轉變三、丑一標

謂六識身展轉異故。

丑二徵

所以者何？

丑三釋

從善無間不善性生，不善無間復善性生，從二無間無記性生；劣界無間中界生，中界無間妙界生，如是妙界無間乃至劣界生；有漏無間無漏生，無漏無間有漏生；世間無間出世生，出世無間世間生；非如是相有種子性，應正道理。

子二由間斷

又彼諸識長時間斷，不應相續長時流轉，是故此亦不應道理。

又彼諸識長時間斷等者：謂六識身，名彼諸識。或經久時不相續轉，是名長時間斷。由是因緣，不應種子相續長時流轉。是故說彼有種子性，亦不應理。

壬五由業用差別二、癸一徵

何故若無諸識俱轉，業用差別不應道理？

若無諸識俱轉業用差別不應道理等者：此中義顯若無阿賴耶識，便無諸識俱轉業用差別可得，若許一識於一剎那有其業用差別，不應道理。如文自釋，其義可知。言了別器業及了別依業者，此說阿賴耶識有此二業。由能了別外無分別器相，是名了別器業。由能了別內執受相，是名了別依業。義如建立所緣轉相中說。言了別我業者，此說染末那識，於一切識思量自我為其相故。言了別境業者，此說眼等六識應知。

癸二釋二、子一標列

謂若略說有四種業。一、了別器業，二、了別依業，三、了別我業，四、了別境業。

子二斥非

此諸了別，剎那剎那俱轉可得，是故一識於一剎那有如是等業用差別，不應道理。

壬六由身受差別二、癸一徵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身受差別不應道理？

若無阿賴耶識身受差別不應道理等者：有色根身苦、樂、捨別，是名身受差別，當知此由阿賴耶識執受所依而得建立。彼識若無，便應無有身受差別；然現可得，是故說無阿賴耶識，不應道理。如理作意相應，名如理思；非理作意相應，是名不如理思。入無心定，名無思慮；未離尋伺欲，故名隨尋伺。住色無色靜慮等至，名處定心；若未得定，或從定出，名不在定。隨爾所時，於自身中，或苦、或樂、或捨諸領受起非一眾多種種差別。

癸二釋二、子一難應無

謂如有一，或如理思，或不如理；或無思慮，或隨尋伺；或處定心，或不在定；爾時於身諸領受起非一眾多種種差別，彼應無有。

子二結定有

然現可得，是故定有阿賴耶識。

壬七由處無心定二、癸一徵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處無心定不應道理？

若無阿賴耶識處無心定不應道理等者：此中義顯處無心定，非識都無。由世尊說：當於爾時，識不離身故。若無阿賴耶識，便於爾時如捨命根，識離於身，依何建立處無心定？故不應理。

癸二釋二、子一難非

謂入無想定、或滅盡定，應如捨命，識離於身，非不離身。

子二引證

如世尊說：當於爾時，識不離身故。

壬八由命終時識三、癸一徵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命終時識不應道理？

若無阿賴耶識命終時識不應道理等者：將命終時，識漸捨身，冷觸漸起，是名命終時識，當知此即阿賴耶識。彼若無者，說餘意識漸捨離身，不應道理。由彼意識非一切時相續轉故，此尚不能執持於身，云何於身有捨離義。

癸二釋二、子一簡非間斷

謂臨終時，或從上身分，識漸捨離，冷觸漸起；或從下身分。非彼意識，有時不轉。

子二出能執持

故知唯有阿賴耶識能執持身，此若捨離，即於身分冷觸可得，身無覺受。意識不爾。

癸三結

是故若無阿賴耶識，不應道理。

庚二廣分別義二、辛一明建立二、壬一嗢柁南

復次，嗢柁南曰：　所緣若相應　更互為緣性　與識等俱轉　雜染汙還滅

壬二長行二、癸一略辨二、子一標

若略說阿賴耶識，由四種相建立流轉，由一種相建立還滅。

子二辨二、丑一建立流轉

云何四相建立流轉？當知建立所緣轉故，建立相應轉故，建立互為緣性轉故，建立識等俱轉轉故。

丑二建立還滅

云何一相建立還滅？謂由建立雜染轉故，及由建立彼還滅故。

癸二廣釋五、子一所緣轉相二、丑一徵

云何建立所緣轉相？

丑二釋二、寅一別辨相三、卯一所緣差別二、辰一辨二種二、巳一標列

謂若略說，阿賴耶識由於二種所緣境轉。一、由了別內執受故；二、由了別外無分別器相故。

了別內執受者等者：此即前說了別依業。彼所執受三界一切有漏種子，說名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當知習氣，即彼種子異名。由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為因，能於現在已得生滅異熟識中，安置彼彼諸行習氣，從因為名，故作是說。又五色根及彼根所依處，亦為阿賴耶識之所執受，由識執持不壞爛故。如是一切皆內身攝，名內執受。阿賴耶識以此為所緣境而生起故，名內執受了別。

巳二隨釋二、午一了別內執受二、未一於有色界

了別內執受者，謂能了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及諸色根根所依處。此於有色界。

未二於無色界

若在無色，唯有習氣執受了別。

午二了別外無分別器相二、未一標相

了別外無分別器相者，謂能了別依止緣內執受阿賴耶識故，於一切時無有間斷器世間相。

了別外無分別器相等者：器世間相非所執受，但緣為境，故名為外。任運起故，名無分別。由是當知，器世間相依止緣內執受阿賴耶識而生。阿賴耶識無分別故，彼世間相於一切時無有間斷。此生起相，如所舉喻道理可知。

未二喻合

譬如燈焰生時，內執膏炷，外發光明；如是阿賴耶識緣內執受、緣外器相生起道理，應知亦爾。

辰二明微細

復次，阿賴耶識緣境微細，世聰慧者亦難了故。

阿賴耶識緣境微細者：前說二種所緣，名彼緣境。能緣行相無分別轉難可了知，故名微細。

卯二行相差別二、辰一相似了別

復次，阿賴耶識緣境無廢，時無變易。從初執受剎那乃至命終，一味了別而轉故。

緣境無廢等者：於所緣境俱遍無闕，故名無廢。一味轉故，名無變易。初受生時執受所依，名初執受。當知此所執受，在有色界有其二種，謂諸習氣及色根身；若在無色，唯有習氣。義如前知。

辰二剎那了別

復次，阿賴耶識於所緣境念念生滅，當知剎那相續流轉，非一非常。

非一非常者：此顯剎那相續流轉似一常現，而實非一非常。由念念別，是故非一。由有生滅，是故非常。此遮愚夫妄執為我，故作是說。

卯三界處差別

復次，阿賴耶識，當言於欲界中，緣狹小執受境；於色界中，緣廣大執受境；於無色界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緣無量執受境；於無所有處，緣微細執受境；於非想非非想處，緣極微細執受境。

緣狹小執受境等者：此中唯說了別內所執受，名執受境。於欲、色界具二執受，於無色界唯有習氣為執受境應知。

寅二結略義

如是了別二種所緣故，於所緣境微細了別故，相似了別故，剎那了別故，了別狹小執受所緣故，了別廣大執受所緣故，了別無量執受所緣故，了別微細執受所緣故，了別極微細執受所緣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所緣轉相。

子二相應轉相二、丑一徵

云何建立相應轉相？

丑二釋三、寅一標列法

謂阿賴耶識與五遍行心相應法[2]恆共相應。謂作意、觸、受、想、思。

寅二辨彼相三、卯一唯異熟攝及極微細

如是五法亦唯異熟所攝，最極微細，世聰慧者亦難了故。

卯二常一類轉

亦常一類緣境而轉。

亦常一類緣境而轉者：前說阿賴耶識緣境無廢，時無變易。如是五法，當知亦爾，故作是說。

卯三捨受相應無記性攝二、辰一舉相應受

又阿賴耶識相應受，一向不苦不樂，無記性攝。

辰二例餘心所

當知餘心所[3]行相亦爾。

寅三結略義

如是遍行心所相應故，異熟一類相應故，極微細轉相應故，恆常一類緣境而轉相應故，不苦不樂相應故，一向無記相應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相應轉相。

子三互為緣性轉相二、丑一徵

云何建立互為緣性轉相？

丑二釋二、寅一別辨相二、卯一阿賴耶識與諸轉識為緣二、辰一標列

謂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作二緣性。一、為彼種子故；二、為彼所依故。

辰二隨釋二、巳一為種子

為種子者，謂所有善、不善、無記轉識轉時，一切皆用阿賴耶識為種子故。

巳二為所依二、午一由有執受

為所依者，謂由阿賴耶識執受色根，五種識身依之而轉，非無執受。

午二由有末那二、未一標法

又由有阿賴耶識故，得有末那；由此末那為依止故，意識得轉。

又由有阿賴耶識故得有末那者：此中義顯阿賴耶識為彼意識所依。由彼意識依末那轉，末那依彼阿賴耶識而得有故。如伽他說：阿賴耶為依，故有末那轉，依止心及意，餘轉識得生。阿賴耶識為所依緣，是故末那執彼為自內我，依此故說：由有阿賴耶識，得有末那。攝大乘論成立此有廣分別義應知。（攝論一卷四頁31,133c）

未二喻合

譬如依止眼等五根，五識身轉，非無五根。意識亦爾，非無意根。

卯二諸轉識與阿賴耶識為緣二、辰一標列

復次，諸轉識與阿賴耶識作二緣性。一、於現法中，能長養彼種子故；二、於後法中，為彼得生攝植彼種子故。

辰二隨釋二、巳一長養彼種

於現法中，長養彼種子者，謂如依止阿賴耶識善、不善、無記轉識轉時，如是如是於一依止同生同滅，熏習阿賴耶識；由此因緣，後後轉識善、不善、無記性，轉更增長、轉更熾盛、轉更明了而轉。

巳二攝植彼種

於後法中，為彼得生攝植彼種子者，謂彼熏習種類，能引攝當來異熟無記阿賴耶識。

謂彼熏習種類者：諸業習氣有福、非福、不動差別，由是能感三界愛非愛果，是名熏習種類。

宙二結略義

如是為彼種子故，為彼所依故，長養種子故，攝植種子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互為緣性轉相。

子四識等俱轉轉相二、丑一徵

云何建立阿賴耶識與轉識等俱轉轉相？

丑二釋二、寅二別辨相二、卯一阿賴耶識與識等俱轉相二、辰一辨俱轉三、巳一諸識俱轉二、午一總顯諸識五、未一與一俱轉三、申一標

謂阿賴耶識，或於一時唯與一種轉識俱轉，所謂末那。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由此末那，我見慢等恆共相應思量行相，若有心位、若無心位，恆[4]與阿賴耶識一時俱轉，緣阿賴耶識以為境界，執我起慢思量行相。

若有心位若無心位者：有心無心地說：分位建立者，謂除六位，當知所餘名有心地。何等為六？謂無心睡眠位、無心悶絕位、無想定位、無想生位、滅盡定位，及無餘依涅槃界位。如是六位，名無心地。（陵本十三卷十四頁）今於此中，說無心位，當知唯取前五，不取後一；義顯諸轉識滅名無心故，轉識生時名有心位。如是應知。

未二與二俱轉

或於一時與二俱轉，謂末那及意識。

未三與三俱轉

或於一時與三俱轉，謂五識身隨一轉時。

未四與四俱轉

或於一時與四俱轉，謂五識身隨二轉時。

未五乃至與七俱轉

或時乃至與七俱轉，謂五識身和合轉時。

午二別廣意識二、未一辨染淨

又復意識，染汙末那以為依止，彼未滅時，相了別縛不得[5]解脫；末那滅已，相縛解脫。

相了別縛不得解脫者：成唯識論說：言相縛者，謂於境相不能了達如幻事等，由斯見分、相分所拘，不得自在，故名相縛。依如是義，有伽他言：如是染汙意，是識之所依，此意未滅時，識縛終不脫。（成唯識論五卷九頁31,25c）為成此義，復說異生善、染、無記心時，雖外起諸業，而內恆執我；由執我故，令六識中所起施等不能亡相。此應準知。

未二辨緣境二、申一標

又復意識，能緣他境及緣自境。

申二釋二、酉一緣他境

緣他境者，謂緣五識身所緣境界，或頓不頓。

或頓不頓者：謂彼意識，於一時間，或取非一種種境相，是名為頓；或復唯取一事境相，是名不頓。

酉二緣自境

緣自境者，謂緣法為[6]境。

巳二諸受俱轉二、午一總標

復次，阿賴耶識，或於一時與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俱時而轉，此受與轉識相應，依彼而起。

午二別辨二、未一相雜俱轉

謂於人中，若欲界天，若於一分鬼、傍生中，俱生不苦不樂受，與轉識相應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相雜俱轉。

未二一向俱轉二、申一舉苦受二、酉一標俱轉

若那落迦等中，他所映奪，不苦不樂受與純苦無雜受俱時而轉。

若那落迦等中他所映奪不苦不樂受者：此中等言，等取三種餓鬼，由彼與四種那落迦唯苦無樂故。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四卷十四頁）由是因緣，彼阿賴耶識俱生不苦不樂受，為彼極猛利苦之所映奪，是名他所映奪。即彼苦相，名為他故。

酉二釋難知

當知此受被映奪故，難可了知。

申二例餘受

如那落迦等中，一向苦受俱轉；如是於下三靜慮地，一向樂受俱轉；於第四靜慮地乃至有頂，一向不苦不樂受俱轉。

巳三善等俱轉

復次，阿賴耶識，或於一時與轉識相應善、不善、無記諸心法[7]俱時而轉。

辰二簡相應三、巳一標

如是阿賴耶識雖與轉識俱時而轉，亦與客[8]受，客[9]善、不善、無記心法[10]俱時而轉，然不應說與彼相應。

亦與客受客善不善無記心法俱時而轉者：轉識相應苦、樂、捨受，名為客受。轉識相應善與不善、無記心法，名客善、不善、無記心法。由彼一切，非與阿賴耶識相應，不繫屬自，故得客名。

巳二徵

何以故？

巳三釋二、午一顯義

由不與彼同緣轉故。

由不與彼同緣轉故者：意地中說：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一時俱有，一一而轉，各自種子所生，更互相應。（陵本一卷十頁）今為顯彼非相應義，故作是說，不同緣轉。

午二喻相二、未一喻諸法俱轉三、申一舉眼識與眼根二、酉一成所喻法

如眼識雖與眼根俱轉，然不相應。此亦如是。

酉二釋能喻相

應知此中，依少分相似道理，故得為喻。

依少分相似道理等者：但舉俱轉不相應法為喻，非一切義與彼例同，名依少分相似道理。此於因明名同類喻，謂隨所有法望所餘法，其相展轉少分相似故。義如因明處說。（陵本十五卷七頁）

申二舉諸心所法

又如諸心所法[11]，雖心法[12]性無有差別，然相異故，於一身中一時俱轉，互不相違。如是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於一身中一時俱轉，當知更互亦不相違。

雖心法性無有差別等者：諸心所法繫屬於心，與心相應，名心法性無有差別。然一一轉各各從自種子所生，是名相異。

申三舉暴流等二、酉一喻二、戌一波浪喻

又如於一暴[13]流，有多波浪一時而轉，互不相違。

戌二影像喻

又如於一清淨鏡面，有多影像一時而轉，互不相違。

酉二合

如是於一阿賴耶識，有多轉識一時俱轉，當知更互亦不相違。

未二喻一時俱轉二、申一喻二、酉一眼識等喻二、戌一眼識

又如一眼識，於一時間，於一事境唯取一類無異色相；或於一時，頓取非一種種色相。

戌二耳等識

如眼識於眾色，如是耳識於眾聲、鼻識於眾香、舌識於眾味亦爾。

酉二身識等喻二、戌一身識

又如身識，或於一時，於一事境唯取一類無異觸相；或於一時，頓取非一種種觸相。

戌二分別意識

如是分別意識，於一時間，或取一境相，或取非一種種境相。

申二合

當知道理亦不相違。

當知道理亦不相違者：前說於一眼識，乃至於一分別意識，或取非一種種境相一時而轉。如是喻成於一阿賴耶識有多轉識一時而轉，是故說言道理亦不相違。

卯二末那與阿賴耶識俱轉相二、辰一標列相應

又前說末那恆與阿賴耶識俱轉，乃至未斷，當知常與俱生任運四種煩惱一時相應。謂薩迦耶見、我慢、我愛，及與無明。

辰二料簡其相

此四煩惱，若在定地、若不定地，當知恆行，不與善等相違，是有覆無記性。

此四煩惱若在定地等者：謂四煩惱，於一切時恆常現行，是故說言若在定地、若不定地。又四煩惱，不與六識中善、不善、無記業相違，以是有覆無記性故。

寅二結略義

如是阿賴耶識，與轉識俱轉故，與諸受俱轉故，與善等俱轉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俱轉轉相。

子五雜染還滅相二、丑一徵

云何建立阿賴耶識雜染還滅相？

丑二釋二、寅一明建立二、卯一別辨相三、辰一雜染根本三、巳一略辨二、午一辨差別二、未一約生果辨三、申一標

謂略說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三、酉一有情世間

由此識是有情世間生起根本，能生諸根、根所依處及轉識等故。

由此識是有情世間生起根本等者：有情世間，色非色蘊為其自體，由識為緣，此方得生，是故說識是有情世間生起根本。此中諸根、根所依處，色蘊所攝；及轉識等，非色蘊攝。等言，等取轉識相應諸心所法應知。

酉二器世間

亦是器世間生起根本，由能生起器世間故。

由能生起器世間故者：成唯識說：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等器世間相，即外大種及所造色。（成唯識論二卷十九頁31,10c）當知此中，一切有情業相似故，名共相種。此成熟已，阿賴耶識受果生時，器世間相變似顯現，依此故說是器世間生起根本。

酉三有情界二、戌一標互為緣

亦是有情互起根本，一切有情相望互為增上緣故。

亦是有情互起根本等者：一切有情更互為緣起苦樂等，當知亦以阿賴耶識雜染為其根本。已得轉依諸淨行者，無此雜染更相受用事故。

戌二釋其所以

所以者何？無有有情與餘有情互相見等時，不生苦樂等更相受用。由此道理，當知有情

界互為增上緣。

未二約持種辨

又即此阿賴耶識能持一切法種子故，於現在世是苦諦體，亦是未來苦諦生因，又是現在集諦生因。

又即此阿賴耶識等者：現在已生阿賴耶識，於現在世是苦諦體，由能任持欲、色、無色一切法種子故，能為彼法生起之因。若望後法異熟果識，此能攝持彼種子故，名是未來苦諦生因。若於現法彼所持種得長養故，名是現在集諦生因。

午二結略義

如是能生有情世間故，能生器世間故，是苦諦體故，能生未來苦諦故，能生現在集諦故，當知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

巳二別簡三、午一標體性

復次，阿賴耶識所攝持順解脫分及順決擇分等善法種子，此非集諦因。

順解脫分等者：順趣解脫，修習種種彼資糧故，是名順解脫分，此即資糧道攝。順趣現觀，修習煖等四加行故，是名順決擇分，此即加行道攝。等言，等取見道、修道、究竟道所攝諸無漏道應知。如是一切皆道諦攝，是故說言非集諦因，由與集諦正相違故。

午二釋相違

由順解脫分等善根與流轉相違故。

午三顯增上二、未一望餘善根

所餘世間所有善根，因此生故，轉更明盛。

所餘世間所有善根等者：不與流轉相違無貪、無瞋、無癡三種善根，名餘世間所有善根。

因此順解脫分等善根生故，彼善根生轉更明了、轉更增盛，由此令彼種子速得增長。謂所攝受自類種子，若下品者，轉成中品；若中品者，轉成上品。依此說言轉有功能、轉有勢力。

未二望後展轉二、申一於自類種

由此因緣，彼所攝受自類種子轉有功能、轉有勢力，增長種子，速得成立。

申二於善業果

復由此種子故，彼諸善法轉明盛生。又復能感當來轉增、轉勝可愛可樂諸異熟果。

巳三引證二、午一有種種界

復次，依此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故，薄伽梵說：有眼界、色界、眼識界，乃至有意界、法界、意識界。由於阿賴耶識中有種種界故。

有種種界者：謂十八界展轉異相性，名種種界。義如決擇界善巧中說。（陵本五十六卷十頁）

午二有多界

又如經說惡叉聚喻。由於阿賴耶識中有多界故。

有多界者：此中多界，義顯無量。如佛世尊，於惡叉聚喻中說：我於諸界，終不宣說界有邊際。亦如決擇界善巧中說。（陵本五十六卷十頁）

辰二轉滅因緣二、巳一略標

復次，此雜染根本阿賴耶識，修善法故，方得轉滅。

修善法故者：此中善法，謂即前說順解脫分及順決擇分等善根應知。

巳二別辨三、午一趣入作意攝

此修善法，若諸異生，以緣轉識為境作意，方便住心，能入最初聖諦現觀。

以緣轉識為境作意等者：此中義顯，於加行位修正加行，起四尋思，得如實智，故作是說。由於爾時，緣自分別體相為所行境，思惟真如相，而非實真如，名緣轉識為境作意。此為方便，心住一緣能正觀察，是名方便住心。

午二通達作意二、未一標位

非未見諦者，於諸諦中未得法眼，便能通達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此未見諦者修如是行已，或入聲聞正性離生，或入菩薩正性離生，達一切法真法界已，亦能通達阿賴耶識。

未得法眼者：如實現證唯有法慧，是名法眼。今加行位尚未見諦，故言未得。

未二辨相

當於爾時，能總觀察自內所有一切雜染，亦能了知自身外為相縛所縛，內為麤重縛所縛。

能總觀察自內所有一切雜染等者：緣阿賴耶，末那相應我見、我慢、我愛、我癡，是名自內所有雜染。觀察此故，了知自所依身略為二縛所縛。於外境相，不能了達如幻事等，由斯見分、相分所拘，不得自在，是名外為相縛所縛。於內執受，為彼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之所隨逐，令無堪能，是名內為麤重縛所縛。

午三修習作意攝二、未一明得轉依

復次，修觀行者，以阿賴耶識是一切戲論所攝諸行界故，

一切戲論所攝諸行界者：諸有為法，可得施設有無、一異種種差別，由是說彼一切戲論所攝。阿賴耶識為彼依因，名諸行界。

略彼諸行，於阿賴耶識中，總為一團、一積、一聚。為一聚已，由緣真如境智修習、多修習故，而得轉依。

略彼諸行等者：欲、色、無色三界繫法，名彼諸行。略攝一切，總為一團、一積、一聚，以無常等行次第觀察，而不分別此是欲行、此是色行、此無色行、此是現見、此非現見。如是觀察諸行，修道位攝。由此修習，能總對治下地、上地一切煩惱。義如決擇聲聞地四聖諦說。（陵本六十八卷四頁）今依彼義，略釋此文。內外諸行唯是無常，是名一團，義顯阿賴耶識喻如燈焰，內執膏炷，外發光明故。此即以無常行，觀察諸行諸所有受，皆悉是苦，是名一積，義顯阿賴耶識，即以諸行麤重為自體故。此以苦行，觀察諸行實有行中，唯有諸蘊可得，是名一聚，義顯從彼阿賴耶識所生，除此無別有法及實我故。此即空、無我行觀察諸行，如是次第觀察行相，名緣真如境智。由是若修、若習、若多修習乃至究竟，故得轉依。入見道時，雖於諸行亦為一團、一積、一聚，以無常等次第觀察，然有欲、色、無色、現見、不現見別。今於修道，都不分別此是欲行、此是色行、此無色行、此是現見、此非現見，是故此說總為一團、一積、一聚。

未二結斷雜染

轉依無間，當言已斷阿賴耶識。由此斷故，當言已斷一切雜染。

辰三建立轉依二、巳一轉依與阿賴耶識相違相二、午一標

當知轉依，由相違故，能永對治阿賴耶識。

午二釋四、未一約體性辨

又阿賴耶識體是無常，有取受性；轉依是常，無取受性，緣真如境聖道，方能轉依故。

有取受性者：謂由淨不淨業差別熏習，數數能取新異熟果。若果已生，說此種子為已受果。由此道理，生死流轉相續不絕，乃至未般涅槃。如意地說。（陵本二卷二頁）此應準知。

未二約隨眠辨

又阿賴耶識，恆為一切麤重所隨；轉依，究竟遠離一切所有麤重。

未三約建立因辨二、申一標差別

又阿賴耶識是煩惱轉因，聖道不轉因；轉依是煩惱不轉因，聖道轉因。

申二釋因性

應知但是建立因性，非生因性。

應知但是建立因性等者：如有頌言：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成唯識論釋此頌云：頌中初半，顯第八識為因緣用。後半，顯與流轉、還滅作依持用。（成唯識論三卷十頁31,14a）今此但顯後半頌義，由與流轉、還滅作依持用，是故說是建立因性。非親生彼，是故復說非生因性。

未四約障礙隨順辨

又阿賴耶識，令於善、淨無記法中不得自在；轉依，令於一切善、淨無記法中得大自在。

令於善淨無記法中等者：無覆無記，名淨無記。阿賴耶識雜染相應，於爾所時，相麤重縛未遠離故，令於善法及淨無記法中不得自在；若轉依已，雜染斷故，究竟遠離一切所有麤重，於一切善及淨無記法中皆得自在。當知此中，若世出世所有善法，名一切善。有餘依中異熟所攝諸蘊，是名淨無記法。

巳二阿賴耶識斷滅相二、午一有餘依攝三、未一標

又阿賴耶識斷滅相者，謂由此識正斷滅故，捨二種取，其身雖住，猶如變化。

未二徵

所以者何？

未三釋二、申一捨二種取

當來後有苦因斷故，便捨當來後有之取；於現法中一切煩惱因永斷故，便捨現法一切雜

染所依之取。

便捨現法一切雜染所依之取者：謂末那識執取阿賴耶識為自內我，是名一切雜染所依之取。於現法中，阿賴耶識一切雜染斷故，不為一切雜染所依，彼末那識亦不緣彼執取為我，名捨彼取。

申二命緣暫住二、酉一標所由

一切麤重永遠離故，唯有命緣暫時得住。

酉二引經證

由有此故，契經中言：爾時但受身邊際受、命邊際受。

但受身邊際受等者：於有餘依涅槃界中，唯現領受最後身中果已成滿麤重受，是名但受身邊際受。又於衣服、飲食、臥具少有所求，但為養命受用如是資具受故，是名命邊際受。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時，一切諸受無餘永滅，是名一切所受究竟滅盡。解深密經廣釋此義應知。（三卷十九頁16,702c）

午二無餘依攝

廣說乃至即於現法一切所受究竟滅盡。

卯二結略義

如是建立雜染根本故，趣入通達修習作意故，建立轉依故，當知建立阿賴耶識雜染還滅相。

寅二結道理二、卯一顯勝義

如是已依勝義道理，建立心、意、識名義差別；由此道理，於三界等諸心、意、識，一切雜染、清淨道理，應隨決了。

如是已依勝義道理等者：意地中說：云何意自性？謂心、意、識。心謂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所隨依附依止性；體能執受，異熟所攝阿賴耶識。意，謂恆行意，及六識身無間滅意。識，謂現前了別所緣境界。（陵本一卷十頁）是名建立心、意、識名義差別。今指彼說，名依勝義道理。

卯二簡餘處

餘處所顯心、意、識理，但隨所化有情差別，為嬰兒慧所化權說，方便令彼易得入故。

餘處所顯心意識理者：聲聞乘教，說名餘處應知。

辛二辨成就二、壬一問

問：若成就阿賴耶識，亦成就轉識耶？設成就轉識，亦成就阿賴耶識耶？

壬二答二、癸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癸二別釋相四、子一第一句

或有成就阿賴耶識，非轉識。謂無心睡眠、無心悶絕、入無想定、入滅盡定、生無想天。

成就阿賴耶識非轉識者：此中轉識，唯眼等六，不取末那。由前已說若有心位、若無心位，末那恆與阿賴耶識一時俱轉故。下皆準知。

子二第二句

或有成就轉識，非阿賴耶識。謂阿羅漢、若諸獨覺、不退菩薩，及諸如來住有心位。

子三俱句

或有俱成就。謂餘有情住有心位。

子四俱非句

或有俱不成就。謂阿羅漢、若諸獨覺、不退菩薩，及諸如來入滅盡定，趣[14]無餘依般涅槃界。

戊二識身差別三、己一明建立二、庚一問

問：內外諸法自性分[15]別，各住自相，何因緣故，十八界中唯六識界自性建立，所餘諸界為彼所依、所緣、助伴而建立耶？

唯六識界自性建立等者：本地分說：云何眼識自性？謂依眼，了別色，乃至廣說。云何意自性？謂心、意、識。又復廣顯所餘諸界，為彼所依、所緣、助伴。（陵本一卷五頁）今指彼義，故作是問。

庚二答二、辛一辨差別三、壬一六識界二、癸一明生起

答：由六識界，於彼彼念瞬息、須臾、日夜等位速疾轉變，託彼彼緣，依眼等根，緣色等境，用諸心所以為助伴，非一眾多種種生起。

癸二釋得名二、子一舉所依二、丑一總標義

由彼彼依之所生故，得彼彼名。如火依附彼彼緣故而得燒然，爾時便得彼彼名數。

丑二別釋相二、寅一舉喻

由諸草木、牛糞、糠札等為緣故，火方得然，爾時便數名為草火，乃至札火。

寅二合法

如是眼、色以為緣故，眼識得生，數名眼識；如是乃至數名意識。

子二例所緣等

廣說應知。

廣說應知者：顯揚論說：心差別相，當知復由所依、所緣力而得建立。由所依力者，謂立眼識乃至意識。所緣力者，謂立色識乃至法識，青識、黃識乃至苦識、樂識，如是等。（顯揚論十八卷一頁31,568a）今於此中，唯說由所依力立六識名，略無所緣，故作是言廣說應知。

壬二眼等界

餘眼等界，若彼自性從初生已，即彼自性相似生起，展轉相續，究竟隨轉。

壬三一識類

又一識類，藉彼彼緣，種種差別自性生起。

又一識類者：於一識中，有善、不善、無記差別可得，名一識類應知。

辛二結建立

是故識界自性建立，所餘諸界為彼所依、所緣、助伴而得建立。

己二辨遍知二、庚一標辨

復次，當辯識身遍知。

庚二釋相二、辛一問

問：心清淨行苾芻，由幾種相遍知其心？

辛二答二、壬一標列

答：若略說由三種相。一、雜染愛樂相，二、雜染過患相，三、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

壬二隨釋三、癸一雜染愛樂相三、子一徵

云何心清淨行苾芻，遍知自心雜染愛樂相？

子二釋二、丑一總明作念

謂心清淨行苾芻作如是念：今我此心於諸雜染長夜愛樂。

丑二別辨相應二、寅一於有貪性二、卯一出離

自知愛樂諸雜染已，便從有貪性出，於離貪性安止其心。

卯二還入

爾時其心於離貪性不能安住，亦不愛樂，更無異緣，唯有速疾還來、趣入、流散、馳騁有貪性中。

更無異緣等者：如下自釋，自心雜染愛樂速疾迴轉無譬喻性，名無異緣。謂無因緣能為譬喻故。

寅二於餘一切二、卯一出離

如從有貪性，如是從有瞋、有癡、下劣、掉舉、不寂靜、散亂性出，廣說乃至從放逸愛樂住性出，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安止其心。

如從有貪性等者：此中略說二十種心。謂有貪心、離貪心、有瞋心、離瞋心、有癡心、離癡心、略心、散心、下心、舉心、掉心、不掉心、寂靜心、不寂靜心、定心、不定心、善修心、不善修心、善解脫心、不善解脫心。今略攝彼，故作是說。言散亂者，謂不定心。言放逸者，謂不善修心、不善解脫心。餘如文知。由有貪等，令心雜染；由離貪等，令心安止。如是應知此略說義。

卯二還入

爾時其心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不能安住，亦不愛樂，更無異緣，唯有速疾還來、趣入、流散、馳騁乃至放逸愛樂性中。

子三結

如是名為心清淨行苾芻，遍知自心雜染愛樂相。

癸二雜染過患相二、子一標

如是遍知自心雜染愛樂相已，此心清淨行苾芻，復能遍知自心雜染過患相。

子二釋二、丑一念過患二、寅一舉有貪性

謂作是念：今我此有貪心，能為自害、能為他害、能為俱害，能生現法罪、能生後法罪、能生現法後法罪，又能為緣，生彼所生身心憂苦。

能為自害能為他害等者：此說煩惱種種過患，如攝異門分別釋應知。（陵本八十四卷十三頁）

寅二例餘一切

如於有貪性，如是乃至於放逸愛樂性，當知亦爾。

丑二念等流

復作是念：此有貪心乃至放逸愛樂心，有過患故，有疫、有橫、有災、有惱。

有疫有橫等者：謂若有情世間，自心雜染，眾多疫病所依處故，是名有疫。有多怨敵互相殘害所依處故，是名有橫。當知此依行時，有貪、有瞋、有癡三煩惱起。又器世間三災可得，是名有災。當知此依住時，略心、散心、下心、掉心、不寂靜心所起。又於淨治煩惱地中，乃至未從一切究竟解脫，是名有惱。當知此依住時，不定心、不善修心、不善解脫心所起。

癸三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二、子一總標

如是遍知自心雜染過患相已，復能遍知自心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

子二別釋二、丑一出方便三、寅一由了知

謂我今不應隨自雜染，有諸過患、有疫、有橫、有災、有惱心自在轉，必令自心隨我勢力自在而轉。

寅二由思擇二、卯一於有貪無貪

彼既如是了知，我今不應隨順自心而轉，當令自心隨我轉已，數數思擇，令有貪心捨有貪性，無貪性中安住愛樂，又復於彼見勝功德。

卯二於餘一切心

如是乃至令捨放逸愛樂住性，乃至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安住愛樂，又復於彼見勝功德。

又復於彼見勝功德者：謂見自心安住無貪，能於可愛所緣境事，遠離貪纏所纏故。如是於無瞋等，隨其所應，能治、所治差別應知。

寅三由欣厭

彼多安住如是行已，爾時其心不由思擇，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自然安住愛樂；於前雜染愛樂性中，深生厭責。

丑二成善巧二、寅一明善知

由此因緣，心清淨行苾芻，如實了知自心雜染愛樂速疾迴轉無譬喻性，又能善知如是雜染心有過患性，又能善知如是雜染心還滅方便。

寅二結漏盡

由如是故，心清淨行苾芻，速能證得無上心清淨性，所謂諸漏永盡。

己三辨善巧三、庚一出差別二、辛一標

復次，當辯心善巧差別及心轉善巧差別。

當辯心善巧差別等者：了知自心成染、成淨，名心善巧差別。了知自心緣力所生，名心轉善巧差別。顯揚論說：於依他起自性，執著初自性故，起於熏習，則成雜染。當知圓成實自性，無執著故，起於熏習，則成清淨。（顯揚論十六卷十三頁31,559c）由是道理，此說依遍計所執自性，當知心善巧差別。顯揚又說：此依他起自性，以相及麤重為體，云何說為依他起？由此二種更互為緣而得生故。謂相為緣起於麤重，麤重為緣又能生相。（顯揚論十六卷十頁31,559a）由此道理，此說依依他起自性，當知心轉善巧差別。

辛二釋

謂依遍計所執自性，當知心善巧差別；依依他起自性，當知心轉善巧差別。

庚二顯勝利

復次，若能善巧熏修心者，得二勝利。
一、於果時觸證安樂，二、於因時自在而轉。

一於果時觸證安樂等者：證得轉依究竟成滿，是名修果。於爾所時，諸苦永斷，證勝義樂，名證安樂。未轉依前，修諸善法，是名為因。於爾所時，遍知自心堪任修斷，名自在轉。

庚三明作業三、辛一由觀察二、壬一標列過失

復次，心混濁者有三過失。一、不如理作意過失，二、隨眠過失，三、起纏過失。

心混濁者等者：為顯不能善巧熏修於心，雜染相應令心混濁，故作是說。當知此有三種過失。一、由不如理作意，二、由煩惱隨眠，三、由起煩惱纏。

壬二明能對治二、癸一舉經問

問：如世尊言：唯當於心深善勇猛如理觀察。念住中說：要當於身住身循觀，乃至於法住法循觀。此何密意？

癸二釋意答二、子一釋初說

答：為顯四念住唯觀察心故。謂觀心執受、觀心領納、觀心了別、觀心染淨。

子二釋後說

唯為觀察心所執受、心所領納、心了別境、心染淨故，說四念住。

唯為觀察心所執受等者：此釋前說要當於身住身循觀，乃至於法住法循觀所有密意，如次應知。聲聞地說：為欲除遣我所依事愚故，立身念住。為欲除遣我所領受事愚故，立受念住。為欲除遣於心、意、識執我愚者我事愚故，立心念住。為欲除遣所執我心能染淨事愚故，立法念住。（陵本二十八卷二十三頁）其義應知。

辛二由住行二、壬一標

復次，有諸苾芻住三種住、行六正行，於大師教多有所作。

於大師教多有所作者：依大師教修習對治，於能治法能多安住，於所治法能令斷滅，是名多有所作。

壬二列

謂住解脫住、住解脫門住，及住能引解脫門法住。

謂住解脫住等者：住空、無相、無願三摩地，是名住解脫住。住空、無相、無願解脫門，是名住解脫門。住於空、無相、無願三摩地中，觀察諸法，思惟無常、苦、空、無我，及取蘊滅究竟寂靜，如是能引三解脫門，名住能引解脫門法住。義如三摩呬多地說。（

陵本十二卷八頁）顯揚論說：若無差別，總名空、無相、無願者，此通聞思修所生之慧，世及出世應知。若名空、無相、無願三摩地者，唯是修所生慧，通世出世應知。若名空、無相、無願解脫門者，此唯出世應知。（顯揚論二卷十七頁31,490b）此中差別，準彼應釋。

行無間行、行善受思惟行、行修所引善根生起行、行離諸愛味簡擇諦行、行即於此無增上慢行、行正清淨受用行。

行無間行等者：此中前三種行，如次配釋聞思修慧。後三種行，如次配釋三解脫行應知。

辛三由捨施二、壬一因攝

復次，有二種捨施。一、受者捨施，二、施者捨施。

有二種捨施等者：謂於有苦、有恩、親愛、尊勝四種所施，是名受者。此有多別，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五卷十四頁）於此捨施，當來世中得大財富，名彼施果。若能施者，為莊嚴心、為伴助心、為資瑜伽、為得上義而修布施，是名施者捨施。由此捨施，於現法中得此等流受用勝解，名彼施果。由彼施果有差別故，是故說言亦有二種。

壬二果攝

施果亦有二種。一、得大財富，二、得此等流受用勝解。

戊三三世四緣二、己一標辨

復次，當辯證成道理。

當辯證成道理等者：此中道理，於前有尋有伺地，去來實有論中已廣分別，與此義同，應對勘之。（陵本六卷五頁）

己二證成三、庚一釋道理三、辛一斥異說二、壬一舉未來向現在二、癸一問

問：依何道理，應知宣說唯從未來非實非有諸行相生？

癸二答二、子一徵義六、丑一轉生義二、寅一標徵

答：若未來法行相實有而得生者，此法為轉而說生耶？

寅二釋義

謂從未來世處，轉向現在世處。

丑二死生義二、寅一標徵

為死生耶？

寅二釋義

謂未來世死，生現在世。

丑三緣生義二、寅一標徵

為彼為緣而得生耶？

寅二釋義

謂於未來法住不變，用彼為緣，於現在世有餘法生。

丑四業生義二、寅一標徵

為有業用而說生耶？

寅二釋義

謂於未來本無業用，至現在世方有業用。

丑五圓滿生義二、寅一標徵

為圓滿相而說生耶？

寅二釋義

謂於未來相未圓滿，至現在世相乃圓滿。

丑六異相生義二、寅一標徵

為由異相而說生耶？

寅二釋義二、卯一於未來

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由此二種其相有異。

卯二於現在

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由此二種其相有異。

子二難破三、丑一總斥

如是六種諸法生起，皆不應理。

丑二別破二、寅一徵

何以故？

寅二難六、卯一難轉生

非無方無處法，有從異方轉趣異方義。

卯二難死生

亦非未來[16]未已生法，而有死義。

卯三難緣生

若彼為緣而得生者，便異法生，非未來生，此於未來便為未有。

卯四難業生二、辰一說唯現有難

又一切法，第一義中無作用故，業用離相異不可得，唯即於相而假建立。設有異者，未來、現在同實有相，唯說現在獨有業用，理不可得。

辰二本無今生難

又此業用，便應本無而今得生。

卯五難圓滿生

又與世尊微妙言說即成相違。如說：諸行非常、非恆。
汝顯諸行業用無常，由此義故行應是常，等於一相[17]。

汝顯諸行業用無常等者：此牒前說業用生義。謂於未來本無業用，至現在世方有業用，說彼諸行業用無常。即由此義，諸行自性應成是常。何以故？汝顯無常唯是業故，又彼業用離相有故。若許爾者，即與世尊微妙言說有相違過。又應相無圓滿、未圓滿別，由是說言等於一相。

卯六難異相生二、辰一總難異分二、巳一難所立義

若相異分得是有者，相之異分何故不有。

若相異分等者：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名相異分。今離此相異分，若許是有，如是彼相異分應更有其異分可得，是名相之異分。以何因緣而不許有？此即難其所立不成。若謂彼相異分本無今有而得建立，相之異分何故不

成本無今有？此即難其能立不成。由此義顯未來、現在本無今有其義成就，說相異分理不得成。若許爾者，相之異分亦應得成，故作是難。

巳二難能立因

又相異分本無今有，相之異分何故不成本無今有。

辰二別難異分二、巳一未來因分難

又離色等一切行相，餘未來分必不可得。

又離色等一切行相等者：色等行相現在前時，是實是有。於未來分，彼色等相未現在前，非實非有，決定無可得義。此難未來有未來分。

巳二現在果分難

又應未來無有果相，現在方有果相生起。

又應未來無有果相等者：此難未來唯有因分，現在唯有果分，故作是說。

丑三結成

如是已辯證成道理。依此道理，應知宣說未來諸法一切行相非實非有，本無今有。

壬二例現在往過去

如於未來，如是過去，隨其所應，由此道理，當知宣說非實非有。

如是過去隨其所應者：謂過去行有已還滅，與未來別，故作是說。

辛二顯自義三、壬一過去行

復次，過去行云何？謂相已滅沒，自性已捨。

壬二現在行

現在行云何？謂相未滅沒，自性未捨，生時暫住。

壬三未來行

未來行云何？謂因現有，自相未生，未得自性。

未得自性者：諸法自相未現前轉，說名未得。現前成就，是得義故。

辛三釋妨難二、壬一釋本無今有二、癸一問

問：若彼諸行未來本無而得生者，空華、兔角、石女兒等何故不生？

癸二答

答：由空華等無生因故。一切諸行各各差別，定有生因。

壬二釋不俱頓生二、癸一問

問：若一切行各各差別有生因者，何因緣故，諸行俱時不頓生耶？

癸二答二、子一明待緣

答：諸行雖有各別生因，然必待緣方得生起。

子二結無過

若彼彼行生緣現前，彼彼行因生彼彼行，是故諸行雖現有因，然無俱時頓生起過。

庚二辨因緣二、辛一徵

復次，此中云何名諸行因？何等名緣？

辛二釋三、壬一略辨二、癸一標列

謂薄伽梵說：諸行生緣略有四種。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

癸二料簡

因緣一種，亦因亦緣；餘之三種，唯緣非因。

壬二廣顯四、癸一因緣二、子一徵

云何因緣？

子二釋三、丑一正辨相二、寅一約諸法辨二、卯一略標

謂諸色根、根依及識，此二略說能持一切諸法種子。

謂諸色根根依及識等者：五識所依清淨色體，名諸色根。根所依處餘色為體，是名根依。此及諸識色無色別，說之為二，依此建立能持一切諸法種子。

卯二隨釋二、辰一顯差別二、巳一辨隨逐二、午一總標舉二、未一隨逐色根

隨逐色根，有諸色根種子，及餘色法種子、一切心心法[18]等種子。

及餘色法種子等者：色法種子望諸色根，名之為餘，當知此說大種及所造色。諸識及彼相應心所有法，名一切心心法。如是一切諸法種子，復有所餘差別建立。所謂業種及名言種，漏無漏種，欲、色、無色三界繫種。即依此義，而說等言。

未二隨逐識

若隨逐識，有一切識種子，及餘無色法種子、諸色根種子、所餘色法種子。

及餘無色法種子者：心及心法皆無色攝。今說彼種，唯取心法，以一切心前已說故。今望彼心，名之為餘。

午二簡差別二、未一標簡

當知所餘色法自性，唯自種子之所隨逐，除大種色。

未二釋由

由大種色二種種子所隨逐故，謂大種種子及造色種子。

巳二結因緣

即此所立隨逐差別種子相續，隨其所應望所生法，是名因緣。

辰二釋道理二、巳一隨逐色根二、午一簡過

復次，若諸色根及自大種，非心心所法[19]種子所隨逐者，

若諸色根及自大種者：此中大種，唯取清淨色根所依止者為論，不通一切，故作自言。

入滅盡定、入無想定、生無想天，後時不應識等更生，然必更生。

入滅盡定等者：謂諸聖者，依有色身入滅盡定；又諸異生，入無想定、生無想天，亦有色身為所依止；是故此中舉以為論。為顯彼所依身有諸色根，為一切心心法種子所隨逐故。

午二結成

是故當知，心心所法[20]種子隨逐色根，以此為緣，彼得更生。

巳二隨逐識二、午一簡過

復次，若諸識，非色種子所隨逐者，生無色界異生，從彼壽盡、業盡沒已還生下時，色無種子，應不更生，然必更生。

午二結成

是故當知，諸色種子隨逐於識，以此為緣，色法更生。

寅二約補特伽羅辨二、卯一舉種類二、辰一異生二、巳一簡永害三、午一標

復次，若諸異生由世間道入初靜慮，若得生彼，爾時欲界諸染汙法及餘欲界諸法種子，但被損伏，不能永害。

入初靜慮若得生彼者：此中義顯有二種人，一、謂入彼定者，二、謂生彼天者。然唯異生，由說唯能損伏欲界諸染汙法，不能永害彼種子故。

午二徵

何以故？

午三釋

由此異生從彼定退，欲界染法復現前故；從初靜慮沒已，復還生欲界故。

巳二廣損伏二、午一標列

復次，損伏略有三種。一、遠離損伏，二、厭患損伏，三、奢摩他損伏。

午二隨釋三、未一遠離損伏三、申一徵

云何遠離損伏？

申二釋二、酉一釋遠離

謂如有一，棄捨家法，趣於非家，遠離種種受用欲具，受持禁戒。於所受持遠離禁戒，親近、修習、若多修習。

酉二釋損伏

由親近、修習、多修習相續不斷故，於諸欲具心不趣入、心不流散、心不安住、心不愛樂，亦不發起彼增上力緣彼境界所起煩惱。

亦不發起彼增上力等者：謂彼欲具無增上力，不緣彼境而起貪故。

申三結

如是名為遠離損伏。

未二厭患損伏三、申一徵

云何厭患損伏？

申二釋二、酉一釋厭患

謂如有一，或由過患想，或由不淨想，或由青瘀等想，或由隨一如理作意，如是如是厭患諸欲。

或由過患想等者：謂於諸欲深見過患，生無常想、苦想、變壞法想，名過患想。於諸欲界能正觀察下劣不淨，或觀內身朽穢不淨，名不淨想。對治貪欲蓋故，觀青瘀等，名青瘀等想。對治餘蓋，從順障法淨修其心，是名隨一如理作意。

酉二釋損伏

雖[21]未離欲，然於諸欲修厭逆故，心不趣入，乃至廣說。

乃至廣說者：謂如前說心不流散、心不安住、心不愛樂應知

申三結

如是名為厭患損伏。

未三奢摩他損伏三、申一徵

云何奢摩他損伏？

申二釋

謂如有一，由世間道得離欲界欲，或離色界欲。彼由奢摩他任持心相續故，於欲色中心不趣入，乃至廣說。

申三結

如是名為奢摩他損伏。

辰二聖者二、巳一標永害

若聖弟子，由出世道離欲界欲，乃至具得離三界欲，爾時一切三界染汙諸法種子皆悉永害。何以故？

巳二釋所以二、午一有學攝三、未一標相二、申一不起下惑

由聖弟子於現法中，不復堪任從離欲退，更起下地煩惱現前；

不復堪任從離欲退等者：謂若已得上地諸定，離欲界欲，或復具得離三界欲，由能永害彼種子故，無有因緣從彼定退，下地煩惱更復現前。

申二不還下生

或生上地，亦不堪任從彼沒已還生下地。

或生上地等者：此中上地，唯說靜慮，以聖弟子不生無色界故。若得受生彼彼靜慮，從彼沒已，終不還來受下地生，以彼下地染汙諸法種子已永害故。

未二舉喻二、申一損伏

如穀麥等諸外種子，安置空迴，或於乾器，雖不生芽，非不種子。

申二永害

若火所損，爾時畢竟不成種子。

未三合結

內法種子損伏、永害，道理亦爾。

午二無學攝二、未一明永盡

若聖弟子將入無餘涅槃界時，所有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皆被損害。由染汙法種子滅故，不復能感當來異熟果，

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皆被損害者：意地中說：般涅槃時，已得轉依諸淨行者，轉捨一切染汙法種子所依。於一切善、無記法種子，轉令緣闕。（陵本二卷二頁）謂於爾時捨異熟識，不為一切善、無記法種子所依，故名緣闕。此說損害，其義應知。

亦不復能生自類果。

亦不復能生自類果者：謂染汙法種既滅已，彼等流果不復現前故。

未二出異名

當知是名第四損伏，所謂永害助伴損伏。

卯二辨隨逐三、辰一異生二、巳一約一切受辨

復次，具縛者所有心起，若樂俱行、或苦俱行、或不苦不樂俱行，此一切心皆樂種子、苦種子、不苦不樂種子之所隨逐。

巳二約一切心辨

若起善心、或染汙心、或無記心，此一切心皆善種子、染汙種子、無記種子之所隨逐。

辰二有學

又諸有學不具縛者所有心生，若世間善心、或出世心、或染汙心、或無記心，此一切心皆為一切修道所斷煩惱種子之所隨逐。
由未斷故，有時得生，亦為所餘諸法種子之所隨逐。

亦為所餘諸法種子之所隨逐者：此中諸法，謂即一切善、無記法。此諸種子非是染汙，望前一切修道所斷煩惱種子，名為餘故。

辰三無學

又諸無學一切煩惱已永斷者所有心生，若世間善心、若出世心、若無記心，此一切心皆已永離染法種子，但為一切善、無記法種子隨逐相續而生。

丑二明建立二、寅一為聲聞說

復次，此所建立種子道理，當知且依未建立阿賴耶識聖教而說。

寅二為大乘說二、卯一出所依

若已建立阿賴耶識，當知略說諸法種子，一切皆依阿賴耶識。

卯二辨隨逐

又彼諸法若未永斷，若非所斷，隨其所應，所有種子隨逐應知。

又彼諸法若未永斷等者：此中諸法若性染汙，未為見道、修道所斷，名未永斷。若諸有學出世間法，及諸無學所有諸法，名非所斷。當知此中，若出世法，於一切時自性淨故，名非所斷；餘世間法，由已斷故，名非所斷。義如後說。（陵本六十六卷十八頁）隨所生處所得自體，如是諸法種子皆悉隨逐。然有差別，彼染汙種或有具縛及不具縛，涅槃種姓或有或無，由是說言隨其所應。

丑三釋妨難二、寅一舉經難

問：如世尊言：我說阿羅漢苾芻，於四種增上心法現法安樂住中，隨一而退。若彼一切染汙種子皆已永害，云何復起下地煩惱？若不復起，彼云何退？

寅二辨義答四、卯一標列

答：退有二種。一者、斷退，二者、住退

卯二隨釋二、辰一斷退

言斷退者，唯是異生。

辰二住退

言住退者，是諸聖者，亦是異生。

卯三料簡二、辰一具二退

若世間道斷諸煩惱復起現前，當知爾時斷退故退，亦是住退。

辰二唯住退

若出世道斷煩惱已，心營世務，不專修習如理作意，由此不能於其中間現法樂住數起現前。如先所得，後亦如是。然其下地已斷煩惱不復現前，如是名為住退故退，非是斷退。

卯四顯成二、辰一反顯

又若已斷一切煩惱成阿羅漢，而彼一切染法種子未永害者，云何名為心善解脫阿羅漢果諸漏永盡。